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资产的来源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公司本次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0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0年10月14日